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 精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興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陳紘旭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27萬0,54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萬0,2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洪光耀